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力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port**  
**LEEPOR (HOLDINGS) LIMITED**  
**力 豐 ( 集 團 )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1) 主要交易**  
**贖回 FEMTO S.A.R.L. 股份**  
**及**  
**(2) 建議宣派特別股息**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21頁。

本公司已就交易自李修良先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0%以上)取得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交易。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估值報告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lpha 7」	指	Alpha Private Equity Fund 7 (SCA) SICAR，根據盧森堡法律成立的股份合夥有限公司及風險資本投資公司
「Alpha Management」	指	具有本通函「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公佈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即本公司就股份贖回刊發公佈之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7)
「可比公司」	指	具有本通函「市場可比公司」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贖回協議之條款完成股份贖回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LOM」	指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
「歐元」	指	歐元，歐盟之官方貨幣
「EV/EBITDA」	指	企業價值與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比率
「指引公眾公司法」	指	指引公眾公司法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官方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獲歐盟及相關地方法律法規認可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Peninsula Investments」	指	Peninsula Investments, S.C.A.，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ima」	指	具有本通函「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Prima Group」	指	Prima 及其附屬公司
「贖回日期」	指	目標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贖回」	指	目標公司根據股份贖回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贖回目標股份
「股份贖回協議」	指	威麟與目標公司就股份贖回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的有條件股份贖回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股息」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宣派及支付每股 0.1 港元的特別現金股息，惟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
「特別股息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就特別股息發出的公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目標公司」	指	FEMTO S.à r.l.，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註冊編號：B270139)
「目標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指	目標公司股東為批准股份贖回而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盧森堡時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股份」	指	威麟持有之目標公司500,000股C類股份，於公佈日期約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55%
「估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之有關目標股份的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聘請對目標股份進行估值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於為私人及公眾公司、企業主、會計師事務所、資產管理公司、投資基金及中小型企業提供綜合全面的估值與諮詢服務領域擁有逾10年專業經驗
「威麟」	指	威麟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商業登記編號：35018783)，於公佈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已採用1.00歐元兌9.0825港元之匯率(除目標公司及Prima Group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分別採用1.00歐元兌8.755港元及1.00歐元兌8.1855港元之匯率)外)(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

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



**LEEPORT (HOLDINGS) LIMITED**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執行董事：

李修良先生(主席)

陳正煊先生

潘耀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瑞賢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ZAVATTI Salvatore 先生

黃達昌先生

葛友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 152-160 號

金龍工業中心

1 座 1 樓

敬啟者：

**(1) 主要交易**

**贖回 FEMTO S.A.R.L. 股份**

**及**

**(2) 建議宣派特別股息**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之公佈，據此，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威麟與目標公司訂立股份贖回協議，據此，威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目標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贖回目標股份，代價為現金 7,500,000 歐元(相當於約 68,119,000 港元)。於公佈日期，目標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Prima。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股份贖回的進一步詳情、建議宣派特別股息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股份贖回協議

股份贖回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 訂約方

- (i) 威麟，作為賣方
- (ii) 目標公司，作為買方

### 標的事項

根據股份贖回協議，目標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贖回目標股份。

###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股份贖回協議，代價為7,500,000歐元(相當於約68,119,000港元)，目標公司須於贖回日期以即時可用資金全數支付現金予威麟，並存入威麟的指定銀行賬戶。

根據股份贖回協議，代價乃經威麟與目標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且主要根據估值師所釐定的目標股份於估值日期的估值7,300,000歐元。

### 估值

本公司委聘估值師於截至估值日期對目標股份進行估值。估值報告由陳卓培先生編製。陳先生於為財務報告、併購及公開披露而對各行業之業務進行估值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陳先生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並為金融風險管理師。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估值報告，目標股份於截至估值日期之市值約為7,300,000歐元。估值採用市場法下的指引公眾公司法(「指引公眾公司法」)進行。在應用指引公眾公司法時，估值師採納企業價值與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比率(「EV/EBITDA」)的倍數得出估值意見。

## 估值方法

於考慮使用三種估值方法(即(i)市場法；(ii)成本法；及(iii)收入法(亦稱貼現現金流量法))後，估值師基於下文所載理由就目標股份的估值採納市場法：

- (i) 收入法通過將未來現金流量轉換為單一流動資產價值，為價值提供指標，此方法常用於包含一家商業企業所有資產的資產匯集，包括營運資金及有形和無形資產。價值按資產所有權當前經濟利益而得出。估值師未採納收入法，原因是對目標公司業務的現金流量預測需要對收入來源、收入成本、經營開支、行政開支的預測增長／變動、營運資金結餘的預測變動及預期資本開支作出多項假設，而這些假設不易核實、難以獲得理據支持或可靠計量；
- (ii) 成本法為一種通過使用經濟原則而提供價值指標的方法，其經濟原則是買家為一項資產支付的費用不會超過獲得同等效用的資產的成本，無論是通過購買或建設。價值按複製或取代資產的成本，減屬功能或經濟上過時的折舊或攤銷(如有及可計量)而確立。估值師並未採納成本法，原因是其認為該方法忽略了目標公司業務所有權的經濟效益；及
- (iii) 市場法通過將可取得價格資料的相同或可比較對象之業務、業務擁有權權益、證券或無形資產作比較而提供價值指標。價值是根據比較原則確定的，即倘若一項事物與另一項事物類似而且可以用於該另一項事物，則兩者必須是相若的。此外，兩個相似和相若項目的價格應該彼此接近。此方法中的一個關鍵方法為指引公眾公司法。指引公眾公司法估計標的公司的價值時，會應用從具有類似商業模式、資本結構、風險狀況及成長前景的上市可比公司所觀察到的估值倍數。鑒於指引公眾公司法是對目標公司等私營實體進行估值時最常用的方法之一，因此估值師採納了市場法中的指引公眾公司法。目標公司所適用的倍數乃源自其相關可比公司(「可比公司」)的估值倍數得出。

## 市場法與定價倍數

在根據市場法採納指引公眾公司法時，估值師採納EV/EBITDA倍數為最合適的估值倍數，原因如下：

- (i) 未採納市賬率(「市賬率」)，乃由於市賬率主要集中於有形資產，未能充分反映目標公司的重大無形價值驅動因素；

## 董事會函件

- (ii) 未採納市銷率(「市銷率」)，乃由於市銷率反映收入，但未計入盈利能力，而盈利能力是決定目標公司等盈利性企業的主要價值因素。
- (iii) EV/EBITDA 被認為屬最適合用於比較擁有不同金融槓桿(債務)的公司之倍數，乃由於該倍數較少受到折舊及攤銷等非現金項目的影響，且同時反映了目標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未來盈利預期，為與其他可比公司進行比較提供明確基準。

董事會已考慮不同估值方法及估值倍數，並評估所採納方法及估值倍數之合適性。鑒於(i) 估值師建議的不同估值方法及估值倍數的限制及(ii) 目標集團之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使用市場法及EV/EBITDA 倍數乃屬公平合理。

### 市場可比公司

為確保相關性和一致性，估值師篩選了12家符合以下標準的可比公司：

- (i) 可比公司激光金屬加工機械及鈹金加工機械製造業務的收入應佔其於估值日期前最近財政年度總收入50%以上(根據其最近公佈的年報及公司網站)；
- (ii) 可比公司的財務資料須公開可查閱；及
- (iii) 可比公司的過往交易數據須充分及可供查閱，而可比公司的股票並無長期停牌的情況。

## 附 錄 函 件

該等可比公司的詳情，包括(i)公司名稱；(ii)股份代號；(iii)上市地點；(iv)市值；(v)金屬加工機械製造業務作工業用途的收入百分比(「應佔收入百分比」)；(vi)公司簡介；及(vii)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經規模調整EV/EBITDA，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	市值 (千美元)	股份代號	應佔收入 百分比	公司簡介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的經規模調整 EV/EBITDA	EV/EBITDA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百德」)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26,701	4563 TT	59%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金屬加工機械產品。 百德生產切割機械、焊接機械、成型機械和其他產品。	9.28	
Amada Co., Ltd. (「Amada」)	東京證券交易所	3,588,234	6113 JP	75%	Amada Co., Ltd. 生產金屬切割、成型、剪切和衝壓機械。 除機床外，Amada 還開發工廠自動化系統和電子設備。	5.47	
HK Co., Ltd. (「HK Co.」)	韓國證券交易所 自動報價系統	18,949	044780 KS	80%	HK Co., Ltd. 研發、設計和製造各類激光機床。HK Co. 的產品 包括激光切割機、激光焊接機和激光雕刻機。	不適用	(經調整EV/EBITDA 為負值，故不包括在內)
World Precision Machinery Limited (「World Precision」)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56,620	BWPM SP	87%	World Precision Machinery Limited 生產和供應衝壓機及 相關金屬部件。World Precision 的其他產品包括折彎機、 切割機和數控衝床。	5.08	
Bystronic AG (「Bystronic」)	瑞士證券交易所	866,981	BYSSW	100%	Bystronic AG 生產鈹金加工設備。Bystronic 供應激光切割系統、 管材加工、壓力折彎機和自動化折彎設備。	不適用	(經調整EV/EBITDA 為負值，故不包括在內)

## 冊冊會函件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的經視模調整  
EV/EBITDA

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	市值 (千美元)	股份代號	應佔收入 百分比	公司簡介	EV/EBITDA
大族激光科技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	深圳證券交易所	3,579,359	002008CH	77%	大族激光科技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研發、生產和銷售用於多種工業材料的切割、焊接、打標和鑽孔的激光產品。	16.23
江蘇亞威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亞威」)	深圳證券交易所	732,883	002559CH	70%	江蘇亞威機床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多元化金屬零部件和機械公司。江蘇亞威生產轉塔衝床、壓力折彎機、剪板機、鈹金和卷材加工生產線。	未採用 (經調整EBITDA 為22.02；根據 格拉布斯檢驗法， 其被視為異常值， 該方法排除了與核心 對等組別無關的倍數)
Takeda Machinery Co., Ltd. (「Takeda」)	東京證券交易所	20,083	6150 JP	73%	Takeda Machinery Co., Ltd. 製造和批發鋼鐵相關機械和鈹金機械。Takeda 的產品包括機架加工機、折彎機、切割機和表面處理機。	3.90
Okuma Corporation (「Okuma」)	東京證券交易所	1,719,474	6103 JP	97%	Okuma Corporation 主營數控機床，尤其是集成多項加工工藝的複合機床。Okuma 主打LASER EX 系列產品，該系列產品結合了減材和增材製造功能，包括激光金屬沉積、淬火等。	7.33

## 冊 冊 冊 冊 冊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的經規模調整  
EV/EBITDA

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	市值 (千美元)	股份代號	應佔收入 百分比	公司簡介	
Yamazen Corporation (「Yamazen」)	東京證券交易所	828,097	8051JP	65%	Yamazen Corporation 為一家專門從事機械與工具製造和貿易公司。該公司提供激光切割機等機床。	3.46
Nadex Co., Ltd. (「Nadex」)	東京證券交易所	60,697	7435JP	67%	Nadex Co., Ltd. 主要從事焊接設備的製造與銷售，主攻激光切割和焊接技術。	3.98
DMG Mori Co., Ltd. (「DMG Mori」)	東京證券交易所	3,278,316	6141JP	67%	DMG Mori Co., Ltd. 為一家機床製造商，其業務包括用於各種應用的激光技術。DMG Mori 在其數控激光機中採用了激光技術，包括光纖激光器和超短脈衝激光器，用於各種材料加工。	7.19

鑒於透過上述選擇過程識別的可比公司數量有限且詳盡，估值師已採用所有相關及可用的可比公司以得出合理及適當的估值倍數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

各選定可比公司的EV/EBITDA倍數計算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 估值的調整及輸入數據

James R. Hitchner 所著的「Financial Valuation - Application and Models」等基礎評估書籍建議使用公司規模溢價調整估值倍數，以計入估值標的與其同業之間的公司規模差異。這種方法認為，規模較大的公司由於預期回報較低且營運風險較小，通常會獲得較高的估值倍數，而規模較小的公司則呈現較低的估值倍數，反映出較高的風險溢價。Kroll Inc. 的「CRSP Deciles Size Premium Studies」(前稱 Duff & Phelps) 中根據經驗得出的規模溢價進行量化，該研究是調和市值差異的學術認可基準(「CRSP 研究」)。

為計入可比公司與目標公司之間的市值差異影響，EV/EBITDA 比率基於以下公式進行調整以反映規模差異：

$$\text{Size - 經規模調整} \frac{EV}{EBITDA} \text{ 倍數} = \frac{1}{\frac{EV}{EBITDA} \text{ 倍數} + \text{規模溢價} \Delta}$$

規模溢價  $\Delta$  = 目標公司的規模溢價 - 各可比公司的規模溢價

由於可比公司的規模不同，估值師認為於計算估值倍數時應考慮調整公司規模差異。根據 CRSP 研究，根據市值分類分配不同的規模溢價：如下表所示，中型股公司為 0.66%，小型股公司為 1.24%，及微型股公司為 2.91%。此方法已應用於目標公司及可比公司，並根據其各自的市值選定合適的溢價。

規模類別	市值範圍 (百萬美元)	規模溢價
中型股	3,011-14,820	0.66%
小型股	556-3,011	1.24%
微型股	1.6-555	2.91%

選定可比公司的經規模調整 EV/EBITDA 平均值(去除異常值後)為 6.88。估值師已將此數值作為目標股份估值時所應用的基準倍數。

## 董事會函件

###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

對私人公司進行估值時通常會考慮DLOM，以反映標的私人公司股份與選定可比公開上市公司股份於市場流通性方面的差異。估值師根據最新可用的二零二四年Stout有關釐定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的受限制股份研究(2024 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on Determining Discount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選定適當的DLOM，該份研究對一九八零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期間，由公開上市公司發行之779份未註冊普通股私募配售交易(不論有否註冊權)進行審查。該等779份私募配售交易與相應公開上市普通股相比所隱含的20.4%之折讓通常被視為適合代表私人持股企業的DLOM。

### 估值計算

誠如估值報告所披露，目標股份截至估值日期的市值計算如下：

經調整EBITDA(千歐元)(過往十二個月)	(A)	62,220
經規模調整EV/EBITDA	(B)	6.88
企業價值(千歐元)	(A) x (B) = (C)	428,074
現金(千歐元)	(D)	63,104
債務(千歐元)	(E)	128,100
少數股東權益(千歐元)	(F)	4,969
非經營性資產及負債調整前之股權價值 (千歐元)	(C) + (D) - (E) - (F) = (G)	358,109
加：非經營性資產(千歐元)	(H)	1,160
扣除：非經營性負債(千歐元)	(I)	2,014
市場流通性折讓調整前的股權價值(千歐元)	(G) + (H) - (I) = (J)	357,255
DLOM	(K)	20.40%
經流動性折讓後的股權價值(千歐元)	(J) x (1 - (K)) = (L)	284,375
股權(%)	(M)	2.55%
目標公司股權之公允價值(千歐元) (約整至最接近萬位)	(L) x (M) = (N)	7,300*

\* 數字因約整而未必與相加總和確切一致

### 假設

於目標股份估值過程中，估值師已作出以下假設及備忘：

- (i) 假設目標公司於可預見未來繼續作為鐳射及鈹金加工機械製造商經營業務；

## 董事會函件

- (ii) 假設本公司提供之目標公司的財務及運營資料以及資本架構資料均屬真實準確；
- (iii) 由於我們無法獲得目標公司及Prima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以及Prima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刊發，因此估值師主要依賴目標公司及Prima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進行估值。假設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估值日期，目標公司及Prima的年化淨溢利及財務狀況概無發生重大變動；
- (iv) 假設於最新報告日期至估值日期期間，目標公司及Prima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差異甚微；
- (v) 假設除Prima外，目標公司於截至估值日期概無擁有任何持有重大資產及／或負債之其他附屬公司；
- (vi) 假設所評估資產不存在可能對所報告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隱藏或出乎預料的情況；
- (vii) 業務經營所在國家或地區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viii) 目標公司業務經營所在地的現行稅法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應繳稅率維持不變及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 (ix) 通脹率、利率及貨幣匯率與當前水平不會有重大差別；
- (x) 目標公司將保留其管理及技術人員以維持其持續經營；
- (xi) 不會出現因國際危機、勞資糾紛、工業事故或惡劣天氣狀況而將影響現有業務的重大業務中斷；
- (xii) 目標公司將不會涉及針對業務或其客戶且對估值有重大影響之申索及訴訟；
- (xiii) 目標公司不受任何法定通知所影響，業務經營亦不會導致違反任何法定要求；及
- (xiv) 鑄射及鍍金加工機械製造業務不受任何不尋常或繁重的限制或產權負擔所規限。

## 董事會函件

### 主要限制條件

據估值師表示，估值受以下主要限制條件所規限：

- (i) 估值師在相當程度上依賴目標公司提供之財務數據及相關資料。
- (ii) 估值師無法就目標公司業務營運的合法性作出評論。
- (iii) 就估值師所知，估值報告所載構成分析及結論基礎的事實陳述均屬真實無誤。
- (iv) 估值中使用的資料、估計及意見乃從被認為可靠及準確的來源取得。然而，估值師不會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負責或保證。
- (v) 提供予估值師的假設或事實的任何變動可能導致估值結果不同。
- (vi) 目標公司提供的財務資料由其管理層代表，估值師假設該等資料乃盡心盡力編製，反映目標公司目前之營運及財務狀況。

### 估值師的獨立性

獨立估值師或任何簽署本報告或與本報告相關的個人均無於目標公司及其各自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估值報告所報告價值中擁有任何現有或潛在權益。

### 董事會意見

經考慮(i)估值師(估值報告之簽署人)資格，估值師之董事陳卓培先生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並為金融風險管理師；(ii)陳卓培先生於業務估值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及(iii)估值師之獨立性(據董事所知，估值師為獨立第三方)，董事會認為估值師具備資格、經驗及能力進行估值及就目標集團的估值提供意見。

經考慮董事會對估值方法的意見、EV/EBITDA倍數的使用、可比公司的選定標準及共同採納估值師建議的主要假設，董事會認為估值屬公平合理。

### 先決條件

股份贖回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滿足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取得股東書面批准；及
- (ii) 目標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 完成

完成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盧森堡時間)落實。因此，緊隨完成後，威麟已不再持有任何目標股份。

### 有關威麟及本公司的資料

威麟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於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分銷及維修多種用於製造業之機床、金屬鈹金機械、電子配備、精密測量儀器、切削工具、專業工具及其他設備。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公司註冊編號：B27013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性质上屬投資控股公司並全資擁有 Prima Industrie S.p.A. (「Prima」，一間於意大利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集團鈹金機械主要供應商)。Prima 的主要業務集中在兩個領域，即設計、生產和銷售鐳射及鈹金加工機械，及(ii)開發、生產和銷售嵌入式工業電子產品。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大部分權益由(i) Alpha 7 間接擁有 46.8% 及(ii) Peninsula Investments 間接擁有 46.8%。

Alpha 7 根據盧森堡法律成立。其為私募基金，由 Alpha Private Equity Funds Management Company S.à.r.l. (「Alpha Management」，根據盧森堡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管理。據目標公司所告知，Alpha Management 由 Bender Invest SCSp 持有大部分權益，而 Bender Invest SCSp 則由 MIPA Invest SA 管理。MIPA Invest SA 並未受任何單一股東單獨控股。據目標公司所告知及基於公開可得資料，Alpha 集團為一間私募基金集團，專注在於

## 董事會函件

歐洲大陸營運業務的中型企業。其投資組合包括工業製造、消費及休閒、時裝和設計以及服務和分銷等領域的公司。Alpha 7擁有廣泛的投資者，包括機構投資者，如退休金、保險公司、銀行、捐贈和組合型基金，以及家庭辦公室和企業家。

Peninsula Investments根據盧森堡法律成立。其為私募股權投資工具，由Peninsula Capital S.à.r.l.(根據盧森堡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管理。據目標公司所告知，Peninsula Capital為一間泛歐私募股權公司，主要集中在南歐市場(意大利、西班牙和法國)，代表於零售、工業、運輸、醫療、科技和金融領域的頂級機構投資者。Peninsula Investments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卡爾塔國主權基金)。

### 財務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全資擁有Prima，且無其他商業活動。由於目標公司獲豁免根據盧森堡現行法律及法規規定編製綜合賬目，故其年度賬目按非綜合基準編製。

鑒於Prima Group為目標公司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Prima Group的財務狀況並未綜合併入目標公司的年度賬目。為清晰及完整起見，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目標公司及(ii)Prima Group各自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虧損及各自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 目標公司

根據目標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虧損及其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歐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歐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8,000) (約(1,646,000)港元)	(21,000) (約(172,000)港元)
除稅後溢利／(虧損)	(193,000) (約(1,690,000)港元)	(26,000) (約(213,000)港元)
資產淨值	194,962,000 (約1,706,892,000港元)	194,936,000 (約1,595,649,000港元)

## 董事會函件

### Prima Group

根據Prima Group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Prima Group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虧損及其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歐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歐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3,000 (約2,127,000港元)	13,101,000 (約107,238,000港元)
除稅後溢利／(虧損)	(2,465,000) (約21,581,000港元)	8,027,000 (約65,705,000港元)
資產淨值	191,921,000 (約1,680,268,000港元)	207,335,000 (約1,697,141,000港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股份贖回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已不再於目標股份擁有任何權益，且目標股份的價值將不再於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中確認。

股份贖回及建議宣派特別股息對本集團盈利、營運資金及資產淨值的財務影響載列如下。

然而，務請注意以下分析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會如何。

## 董事會函件

### 對資產淨值及流動資金之影響

於完成後，預期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將增加44.8百萬港元，乃按股份贖回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建議宣派特別股息金額計算得出。鑒於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股份，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減少67.0百萬港元，即目標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因此，預期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減少約22.2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85.6百萬港元及1.28倍。於完成後，預期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將增加約44.8百萬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將由約1.28倍增加至約1.43倍。因此，本集團於完成後經營活動之流動資金將會增加。

然而，將由本集團確認之股份購回及建議宣派特別股息之實際影響將視乎本集團於完成後之當時財務狀況而定。

###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預期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將增加44.8百萬港元，即股份購回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建議宣派特別股息金額後之金額。

### 對盈利之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本集團目標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經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為67.0百萬港元，低於代價。因此，預期完成後本集團之盈利將錄得收益約0.8百萬港元。收益以股份贖回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目標股份賬面值計算得出。

鑒於上文所述，尤其是股份贖回將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產生正面影響，董事認為股份贖回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銷售所得款項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目標股份之賬面值為70,000,000港元，而估值師釐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7,300,000歐元(相當於約67,000,000港元)。

## 董事會函件

待核數師審閱及確認後，基於代價7,500,000歐元(相當於約68,119,000港元)減去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扣除任何相關開支前的目標股份賬面值7,300,000歐元(相當於約67,000,000港元)，董事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將自股份贖回確認收益。預計自股份贖回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輔助開支)將約為67,771,000港元。

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使用自股份贖回所得款項淨額：

- (i) 4,928,000歐元(相當於約44,763,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66.1%)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i)本集團的分銷成本，例如運輸、物流、包裝及市場營銷開支，及(ii)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例如水電開支；及
- (ii) 2,533,000歐元(相當於約23,008,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3.9%)將用於向股東派發特別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銀行的定期貸款已到期，須於一年內償還約52.8百萬港元。該等貸款均為循環貸款，於銀行保持滾動續期，無需永久償還。考慮到該等貸款的循環性質加上銀行提供的額外未動用貸款融資，董事會認為，相比將所有自股份贖回所得款項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宣派特別股息將為股東產生直接回報，對彼等更為有利。

### 股份贖回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定期評估全球經濟前景及審閱本集團投資組合。經考慮因地緣政治局勢緊張、政策不確定性加劇及貿易成本上升所引致的全球經濟波動，並計及本集團的目前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股份贖回可為本集團提供有利機遇，原因是儘管投資意欲減弱，本公司仍能透過股份贖回實現投資收益，而贖回代價反映目標股份的增值，並為本公司帶來即時額外資金以支持其持續經營成本，這在當前市場波動的環境下對本公司有利。

威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收購目標股份，代價為5,000,000歐元。透過以7,500,000歐元的代價出售目標股份，本集團將能夠實現鎖定其隨時間獲得的增值。股份贖回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營運資金，降低本公司負債及財務成本並使本集團能夠分配更多資源至其他現有業務。

##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後，(i)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預計將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1.7%削減至約12.4%；及(ii)經計及約44,763,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如上文詳述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從而相應減少銀行借款需求，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的財務成本預計將減少約938,000港元。

股份贖回協議條款乃經威麟與目標公司公平磋商後達致。基於上述，董事認為，股份贖回協議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建議宣派特別股息

待完成後及根據特別股息公佈，董事會已向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每股股份0.1港元的特別股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假定於特別股息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為230,076,062股。特別股息總金額(倘支付)將約為23,008,000港元。有關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日期、記錄日期及特別股息付款日期的詳情，請參閱特別股息公佈。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股份贖回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惟全部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份贖回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a)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股份贖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需要放棄投票；及(b)已自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及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批准股份贖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取得書面批准，則可接受股東給予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於公佈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贖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股份贖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需要放棄投票。

## 董事會函件

於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就股份贖回自李修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於171,205,9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41%))取得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股份贖回。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陳正煊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詳情，披露於下列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leeport.com.hk>) 的文件內。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刊載(第52至14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3/202504230135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3/2025042301355_c.pdf)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刊載(第52至14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1463\\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1463_c.pdf)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刊載(第52至14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8/202304280152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8/2023042801525_c.pdf)

## 2. 債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詳情如下：

	千港元
流動：	
無抵押銀行借款	49,864
有抵押銀行借款	92,074
信用證	9,307
銀行擔保	4,208
租賃負債	2,124
	<hr/>
<b>總債務</b>	<b>157,577</b>
	<hr/> <hr/>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即釐定本債務聲明相關資料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141,938,000港元，包括(1)無抵押銀行借款約49,864,000港元；及(2)有抵押借款約92,074,000港元，該等借款由本集團的若干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若干物業的租賃合約所涉及的租賃負債總額約為2,124,000港元。

除租賃負債外，上述所披露的所有負債均受公司擔保所涵蓋。

除上文所載或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部負債、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與應計費用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的債務證券、已授權或另有安排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亦無任何其他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具借款性質的負債(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諾、租賃負債、按揭或押記)，以及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未償還擔保。

###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現有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可用借款融資及現金)，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所規定的相關函件。

### 4. 業務回顧及財務與貿易前景

#### 業務回顧

#### 貿易

二零二四年，中國經濟面臨多種挑戰。全年中國GDP增長率為5.0%，較二零二三年的5.4%略有下降。儘管工業增加值增長5.7%，但中國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整體工業盈利能力較上年下降3.3%。二零二四年工業增加值的增長主要由「新質生產力」的興起推動，包括鐵路、船舶、通用設備、新能源汽車、太陽能電池、機器人、醫療器械、航空航天等多個領域的升級。此外，二零二四年貨物出口額較二零二三年錄得7.1%的理想增長率。東盟、歐盟、美國及中國香港仍是主要出口地區，其中對東盟地區的出口增長顯著，二零二四年達13.4%。然而，房地產市場處於低迷狀態，國內消費需求不振拖累了經濟。二零二四年，中國汽車產量達31,436,000輛，其中新能源汽車12,888,000輛。與二零二三年相比，汽車產量增長3.7%，新能源汽車產量則同比顯著激增34.4%。二零二四年全年，本集團在新能源汽車製造行業保持強勁的銷售量，並從安裝、零部件銷售及服務中獲得可觀收入。然而，其他客戶領域的表現則較為遜色。二零二四年，中國機床進口量較二零二三年下降4.1%。

儘管整體下降，但本集團的日本機床業務在新能源汽車製造行業的銷售表現出色，取得了非常顯著的業務量。二零二四年中國切削工具進口額下降2.7%，本集團的日本切削工具業務保持了與二零二三年相當的業績水平。此外，二零二四年全年電子設備需求表現堅挺，本集團的電子設備部門業績超過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的整體經營環境為本集團帶來持續挑戰，尤其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維持毛利率方面。此外，我們對經營開支保持審慎態度，這有助於提升盈利能力。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總訂單承接額為1,261,718,000港元，相比二零二三年的843,939,000港元，增幅達49.5%。訂單承接額包括來自貨品銷售的訂單、服務收入以及經總額化的佣金收入訂單。

### 投資

聯營公司OPS 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及普瑪寶鈹金設備(蘇州)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的業務表現未如理想。歐洲(尤其是德國)經濟狀況轉弱，導致OPS 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的業務表現遜色。在中國，由於鈹金機械(尤其是進口機械)需求下降且競爭激烈，普瑪寶鈹金設備(蘇州)公司於二零二四年的業務陷入低迷。二零二五年，該等聯營公司面臨的經營環境仍充滿挑戰。

### 前景

中國政府設定二零二五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目標為5%。增長動力將主要來自刺激國內消費，以及進一步加強高科技產業(尤其人工智能產業)的發展。中國政府將繼續推動「新質生產力」，帶動各行業實現更多高科技突破。人工智能大型語言模型、量子電腦、人形機器人及自動駕駛汽車等新興領域，將為高端製造設備及技術帶來額外需求。此外，二零二五年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包括出口)預計達16,500,000輛，較二零二四年增長30%。

本集團的高端製造設備在中國市場仍將擁有良好機遇。本集團持續優化銷售及服務團隊，引進新穎及具經驗的人才。考慮到售後服務預期帶來的收入增長，本集團已擴充服務團隊，招聘更多工程師以增強技術能力。

另一方面，美國與全球其他地區(包括中國)近期的關稅戰局勢為全球經濟帶來高度不確定性，給本集團的業務蒙上陰影。德國及中國聯營公司的未如理想表現亦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儘管面臨該等挑戰，本公司管理層對其產品及市場仍充滿信心。本集團亦已開始引進不同檔次的產品，以擴大市場份額。透過加強銷售管理及增添新產品，本集團有信心在二零二五年取得更佳業績。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所出具的函件及估值報告文本，該等文件乃為納入本通函而編製，內容有關該公司就目標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的市值所發表的意見。



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309室  
電話：(852) 2357 0085  
傳真：(852) 2951 0799

敬啟者：

### 有關：Femto S.À.R.L. 公司 2.55% 股權的公允價值估值

遵照閣下指示，我們已代表力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進行估值，以釐定 Femto S.à.r.l. 及其附屬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期」)所持 2.55% 股權(「股權」)的公允價值(「公允價值」，定義見下文)。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實體，持有其唯一經營附屬公司 Prima Industrie S.p.A. (「Prima」) 100% 股權。Prima 在全球範圍內從事工業激光及金屬板材加工機械的設計、製造及分銷業務。

目標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無法提供。因此，我們的分析依據為整合目標公司(控股實體)及 Prima (經營實體)各自獨立財務報表的合併財務報表。此方法反映彼等作為單一經濟實體的功能統一性。

我們並未對所提供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獨立核實。本文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可能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的正式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差異。倘目標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得以提供，我們的估值結論或會作出修訂。

本估值旨在就估值日期目標公司的公允價值發表獨立意見，以供通函參考之用。估值結果不應被詮釋為公允意見、償債能力意見或投資建議。將我們的估值報告用於原定用途以外的用途，或由第三方使用，均屬不合適。該等第三方應自行對標題所指標的進行調查及獨立評估。

我們依賴管理層所提供有關該業務的經營、財務資料及業務計劃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允呈列。目標公司股權的公允價值取決於多項有關其歷史財務資料及現時財務狀況的假設。倘該等假設或事實有任何改變，估值結果亦會相應變動。

## 估值標準

我們將依照國際評估準則進行估值工作，並在正式報告中提供我們的估值意見。根據國際評估準則，我們所指的「公允價值」定義為「在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到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有關估值將按照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所頒布的國際評估準則編製。

## 估值前提

估值前提乃有關可能適用於標的估值的最可能交易情形的假設。本報告採用標的公司為持續經營實體的前提編製，此前提假設標的經營企業將持續經營至未來。持續經營價值指預期將持續經營至未來的經營企業的價值。

## 財務概覽

由於目標公司及 Prima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報表在估值日期尚未可供使用，我們的分析主要依據 Prima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賬目，該等乃截至目前為止該兩家實體的最新可用報表。基於此，我們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合併年度損益表。二零二四年合併年度業績顯示，收入為 540,868,000 歐元，息稅前利潤（「EBIT」）為 25,608,000 歐元，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為 53,766,000 歐元，經調整 EBITDA 為 62,220,000 歐元。據目標公司稱，原 EBITDA 與經調整 EBITDA 之間的差異乃由於對非經常性項目的調整所致。

如上所述，我們已將目標公司及 Prima 的資產負債表合併，以編製目標公司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時所作的調整乃基於特定假設，概述如下：

- 目標公司的「聯營企業股權」金額相當於Prima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金額，且目標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我們所獲得的目標公司最新管理賬目及Prima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均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表。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目標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尚未可供使用。於本次估值工作中，假設目標公司及Prima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在最後報告日期至估值日期期間的差異並不重大。

目標公司及Prima的臨時財務狀況概述如下表：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臨時財務狀況

	賬面值 千歐元
<b>非流動資產</b>	
成立開支	13
聯營企業的股份*	194,859*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194,872</b>
<b>流動資產</b>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69
<b>流動資產總值</b>	<b>69</b>
<b>流動負債</b>	
貿易債權人	5
<b>流動負債總額</b>	<b>5</b>
<b>流動資產淨值</b>	<b>64</b>
<b>資產淨值</b>	<b>194,936</b>

\* 據管理層稱，此乃目標公司所持Prima股權的投資成本。

## Prim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臨時財務狀況

	賬面值 千歐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681
無形資產	185,103
其他投資	128
遞延稅項資產	28,147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281,059</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8,414
應收賬款	115,881
其他應收款項	9,272
即期應收稅項	6,550
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	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035
<b>流動資產總值</b>	<b>333,241</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06,123
預付款項	53,155
其他應付款項	32,457
計息貸款及借款(流動)	24,250
即期應付稅項	12,971
撥備－流動	45,120
衍生工具	519
<b>流動負債總額</b>	<b>274,595</b>
<b>流動資產淨值</b>	<b>58,646</b>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貸款及借款(非流動)	103,850
僱員福利負債	5,674
遞延稅項負債	21,045
撥備－非流動	311
衍生工具－非流動	1,490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32,370</b>
<b>資產淨值</b>	<b>207,335</b>

由於目標公司直接持有 Prima 100% 股權，我們首先透過直接合併相關賬戶金額的方式編製目標公司的臨時合併財務狀況表。未經調整的臨時合併報表概述如下：

目標公司的臨時合併財務狀況表

	賬面值 千歐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681
無形資產	185,103
其他投資	128
遞延稅項資產	28,147
成立開支(投資控股實體的資產)	13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281,072</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8,414
應收賬款	115,881
其他應收款項	9,272
即期應收稅項	6,550
金融資產	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104
<b>流動資產總值</b>	<b>333,310</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06,123
預付款項	53,155
其他應付款項	32,457
貿易債權人(投資控股實體的負債)	5
計息貸款及借款(流動)	24,250
即期應付稅項	12,971
撥備－流動	45,120
衍生工具－流動	519
<b>流動負債總額</b>	<b>274,600</b>
<b>流動資產淨值</b>	<b>58,710</b>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貸款及借款(非流動)	103,850
僱員福利負債	5,674
遞延稅項負債	21,045
撥備－非流動	311
衍生工具－非流動	1,490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32,370</b>
<b>資產淨值*</b>	<b>207,412</b>

\* 根據 Prima 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少數股權 4,969,000 歐元，且假設該金額截至估值日期並無重大變動。

根據目標公司的臨時合併財務狀況表，我們確認：

- 現金為 63,104,000 歐元；
- 債務為 128,100,000 歐元；
- 少數股權為 4,969,000 歐元；以及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目標公司主要的工業激光及金屬板材加工機械製造業務無關的非核心項目，具體如下：

	千歐元
<b>非核心資產</b>	
其他投資	128
金融資產	89
其他應收款項(與核心業務無關的部分)	930
成立開支(投資控股實體的資產)	13
	千歐元
<b>非核心負債</b>	
貿易債權人(投資控股實體的負債)	5
衍生工具(流動)	519
衍生工具(非流動)	1,490

目標公司的企業價值經調整(加現金、減債務及少數股權)後得出經營股權價值。其後，再對非核心項目進行調整以計入該經營股權價值，從而得出目標公司的股權估值。

### 經濟概覽

由於目標公司的產品供應全球，其業務受到全球整體經濟狀況及市場波動的影響。我們已對目標公司未來收入來源所處的全球整體經濟狀況進行審閱。

過去一年的特點是波動加劇及不確定因素增加。政治方面，俄烏衝突升級，俄羅斯軍隊佔領烏克蘭約 20% 的領土；與此同時，以色列與伊朗的直接對抗導致中東緊張局勢升溫，引發美國軍事部署，進一步加劇地區不穩定。該等動盪持續對全球供應鏈構成壓力，尤其是在紅海等關鍵咽喉要道，胡塞武裝的襲擊導致 50% 的蘇伊士運河航運改道。特朗普在二零二四年美國總統大選勝出後，實施了大幅加徵關稅的措施，二零二五年四月，美國對中國進口商品的關稅達到 145%，所有進口商品的平均有效稅率為 14.5%，為 90 年來的最高水平，儘管其後部分稅率被暫停或豁免。該等措施顯著加劇了全球地緣政治及貿易的不確定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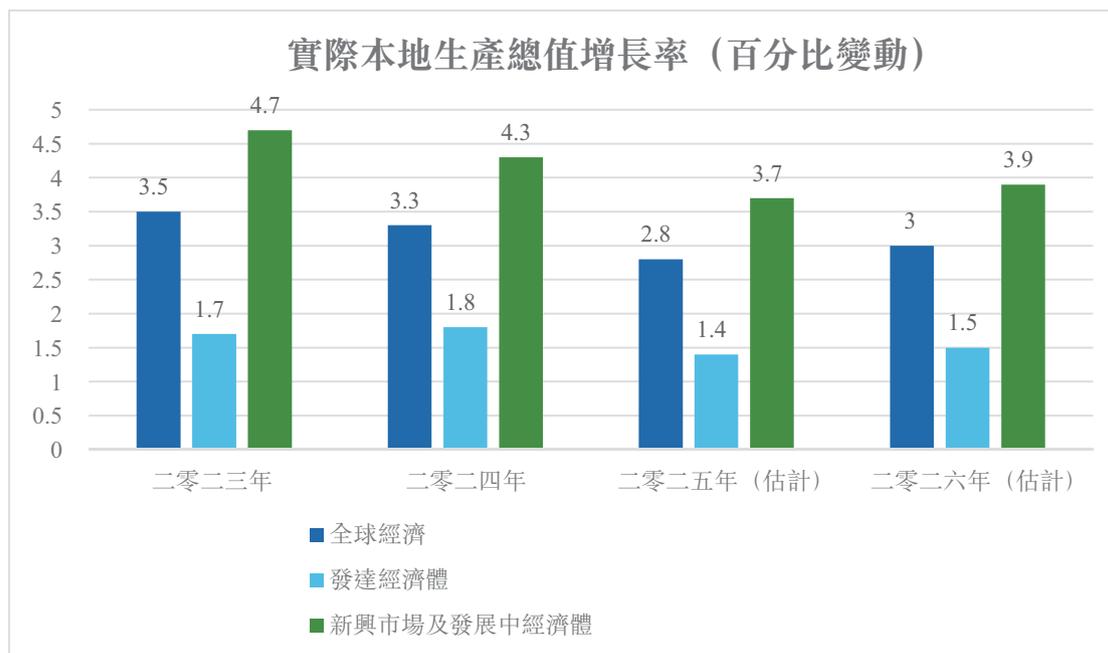
經濟方面，自二零二五年初以來，全球復甦軌跡已大幅減弱。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二零二五年四月《世界經濟展望》，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增長預期已下調至2.8% (1月預期為3.3%)，二零二六年則為3.0%，反映出關稅升級及政策不確定的影響。在發達經濟體中，美國的增長預期下調幅度最大(從2.7%降至1.8%)，而墨西哥的增長預期則跌至負區間，為-0.3%。儘管發達經濟體的通脹壓力正在緩解(歐元區二零二五年通脹預期為2.1%)，但新興經濟體仍面臨高企的通脹，尤其在加沙地帶等受衝突影響的地區，通脹率已達140%。整體而言，勞動力市場仍相對穩健，但貿易碎片化進程正在加快，中美貿易額目前較二零一八年水平下降10%，供應鏈則轉向越南、墨西哥等中轉經濟體。

在發達經濟體中，貨幣政策維持審慎。美國聯邦儲備局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起將基準利率維持在4.25%至4.50%區間，鑑於經濟增長放緩，市場預期其或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啟動減息。歐洲中央銀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將利率下調至2.50%，但受德國480億歐元財政刺激計劃及服務業通脹持續高企影響，其放寬政策的空間受限。日本銀行儘管面對日元貶值至1美元兌169日元(34年低位)，仍維持超寬鬆政策，同時正考慮可能在七月加息，以應對2.8%的通脹水平。

新興市場繼續帶動全球增長，惟動力呈現分化。中國二零二四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達4.8%，但由於貿易緊張及房地產行業面臨挑戰，二零二五年增長預期被下調至4.0%，儘管相關政策強調「高質量發展」。受季風風險影響，印度的增長前景下調至6.5% (此前為6.8%)，而東南亞則受惠於供應鏈多元化，越南出口按年上升18%。

持續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令能源價格存在上行風險。貿易保護主義導致二零二五年全球貿易增長預期放緩至2.5%，而高企的利率加劇了債務脆弱性，尤其在中東及北非地區(MENA)，埃及的債務已達本地生產總值的91%，突尼斯則為82%。

圖表1 – 實際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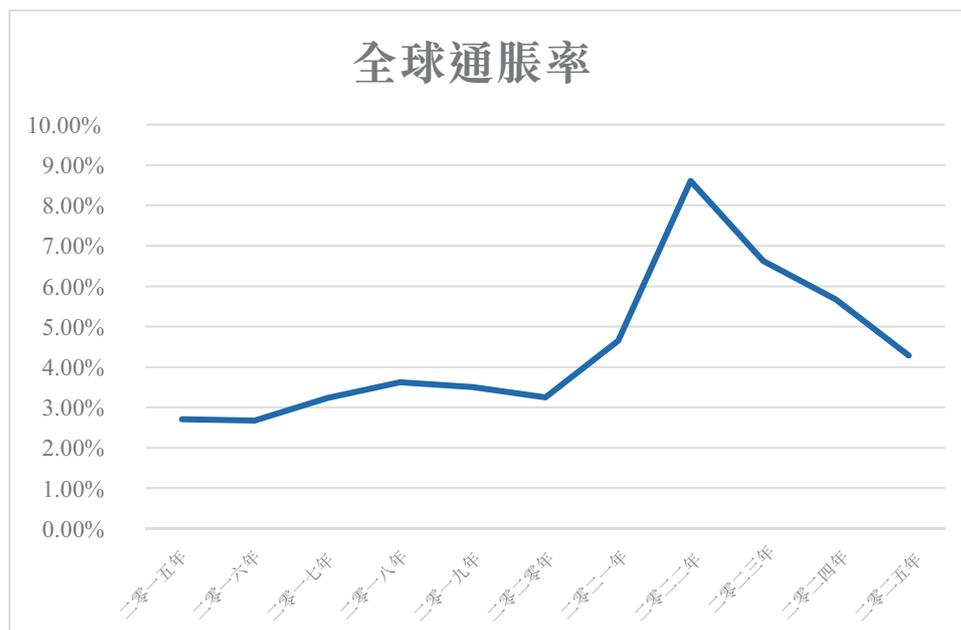
由於目標公司的產品供應全球，其業務受全球整體經濟狀況及市場波動所影響。本概覽涵蓋目標公司未來收入來源所處的全球整體經濟狀況。

二零二四年全年全球平均通脹率為5.9%，較二零二三年下降0.8個百分點。發達經濟體方面，通脹率錄得2.7%，較二零二三年下降1.9個百分點。根據美國勞工部數據，二零二四年九月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按年上升2.4%，按月上升0.2%；剔除食品及能源的核心CPI按年上升3.3%，顯示整體通脹有所緩和。歐盟統計局數據顯示，二零二四年九月歐元區通脹放緩，協調消費者物價指數按年上升1.7%，自二零二一年以來首次低於歐洲中央銀行2%的目標。

與美國及歐盟所見的下行趨勢相反，日本的通脹率呈現復甦跡象。日本內閣府數據顯示，二零二四年九月，剔除新鮮食品的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按年上升2.4%，標誌著連續37個月錄得按年增長。

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亦呈現類似趨勢，其通脹率持續下降，二零二四年達7.9%，較二零二三年輕微下降0.2個百分點。各國統計局公佈的二零二四年九月消費者物價指數按年變動如下：中國(0.4%)、巴西(4.4%)、印度(5.49%)、俄羅斯(8.6%)及南非(3.8%)。

圖表2 – 全球通脹率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失業率走勢在發達國家與新興市場之間呈現差異。發達國家普遍呈上升趨勢，而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則整體呈下降趨勢。根據美國勞工部數據，二零二四年九月美國經季節調整的失業率為4.1%，相比二零二三年的3.6%有所上升。歐盟統計局數據顯示，二零二四年八月歐元區經季節調整的失業率為6.4%，創一九九八年四月以來的最低水平。英國及加拿大的失業率分別由二零二三年的4.03%及5.41%上升至二零二四年的4.45%及5.9%。主要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的失業率雖仍處於高位，但大多呈下降趨勢。俄羅斯二零二四年六月的失業率達到2.4%的歷史低位。全球青年失業率維持在高位，短期內預計不會有顯著改善。

全球經濟目前正經歷短期問題與長期因素的複雜相互作用。短期不確定因素不斷顯現，而深層次矛盾及結構性問題亦日益突出。與過去相比，全球經濟現正面臨更大挑戰，且缺乏足夠的增長動力。

普遍認為，美國政府的施政可能對全球經濟產生重大影響。一方面，該政府或會採取減稅、放寬監管及大規模財政刺激等國內措施，短期內可能刺激美國經濟持續擴張。另一方面，其或會對全球貿易徵收關稅，阻礙貿易復甦、破壞多邊貿易規則，並可能引發全球「貿易戰」，加劇全球貿易碎片化，從而構成世界經濟進一步分裂的風險。

鑒於當前的國際經濟及政治環境與全球經濟前景，預計二零二五年世界經濟將繼續處於中低速增長軌道，增長率約為3.0%。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的增長速度可能會顯著超越發達經濟體。然而，倘發生重大地緣政治動盪或貿易摩擦升級，仍有可能導致全球經濟增長顯著放緩。

## 行業概覽

金屬板材加工設備行業的增長基本面持續強勁，惟二零二五年初爆發的關稅戰所帶來的影響構成重大挑戰。市場需求依然旺盛，尤以汽車行業為甚。根據歐洲汽車製造商協會(ACEA)的《經濟及市場報告》，二零二四年全球汽車銷量增長2.5%，達7,460萬輛。此類需求增長的驅動因素在於，汽車製造商加大投資，對生產設施進行升級，換裝現代化高精度設備，以提升生產效率及可持續性。增長勢頭在中國、日本、印度、韓國等亞太國家尤為顯著。

除汽車領域的應用外，建築行業是金屬板材加工設備的另一重要市場。由於金屬板材在建築結構中應用廣泛，隨著全球基礎設施的發展，該領域有望持續增長。此外，農業、能源及醫療領域的應用進一步令需求驅動因素多元化。

技術進步正改變本行業，國際機器人聯合會的數據可為佐證。該會《二零二四年報告》顯示，自二零一八年以來，金屬及機械行業的機器人安裝量年均增長12%。二零二三年，安裝量激增16%，達到76,831台的歷史新高，反映出自動化應用正加速普及。

儘管存在該等積極趨勢，但二零二五年初爆發的關稅戰引發了人們對生產成本及需求的擔憂。關稅提高增加了汽車、工具及工業機械製造商的開支，可能會限制整個供應鏈的產量及盈利能力。

## 估值方法及基準

於考慮使用三種估值方法(即(i)收入法(亦稱貼現現金流量法)；(ii)成本法；及(iii)市場法)後，我們基於下文所載理由採用市場法：

- (i) 收入法通過將未來現金流量轉換為單一流動資產價值，為價值提供指標，此方法常用於包含一家商業企業所有資產的資產匯集，包括營運資金及有形和無形資產。價值按資產所有權當前經濟利益而得出。我們未採用收入法，原因是對目標

公司業務的現金流量預測需要對收入來源、收入成本、經營開支、行政開支的預測增長／變動、營運資金結餘的預測變動及預期資本開支作出多項假設，而該等假設不易核實、難以獲得理據支持或可靠計量。

- (ii) 成本法為一種通過使用經濟原則而提供價值指標的方法，其經濟原則是買家為一項資產支付的費用不會超過獲得同等效用的資產的成本，無論是通過購買或建設。價值按複製或取代資產的成本，減屬功能或經濟上過時的折舊或攤銷(如有及可計量)而確立。我們並未採用成本法，原因是其認為該方法忽略了目標公司業務所有權的經濟效益。
- (iii) 市場法通過將可取得價格資料的相同或可比較對象之業務、業務擁有權權益、證券或無形資產作比較而提供價值指標。價值是根據比較原則確定的，即倘一項事物與另一項事物相似而且可以用於該另一項事物，則兩者必須是相若的。此外，兩個相似和相若項目的價格應該彼此接近。該方法中的一個主要方法為指引公眾公司法。指引公眾公司法透過應用從業務模式、資本結構、風險狀況及增長前景相近的公開上市可比公司中觀察到的估值倍數，來估算標的公司的價值。

由於指引公眾公司法是評估類似目標公司的私營經營實體時最常用的方法之一，故我們於市場法下採用該方法。目標公司的適用倍數乃源自其相關可比公司的估值倍數。

## 市場法

我們已於市場法下採用指引公眾公司法，而適用於目標公司的倍數乃參考目標公司的可比公司(「可比公司」)的估值倍數而得出。

就我們的估值而言，我們亦根據可得資料、該業務目前及預期的經營狀況，並考慮其他相關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各項)，得出股權的公允價值：

- 市場及業務風險；
- 整體經濟前景及特定投資環境；
- 性質及現時財務狀況；
- 歷史業績；及
- 本報告「假設」一節所述的假設。

在評估公司估值與其基本面的關係時，通常會考慮以下估值倍數：市銷率(「P/S」)、市盈(率)率(「P/E」)、企業價值與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EV/EBITDA」)及市賬率(「P/B」)。該等倍數是標準的基準指標，因其計算依據可從公開來源輕易獲取，且能反映市場參與者對可比業務的看法。

市賬率主要關注有形資產，無法充分體現目標公司重要的無形價值驅動因素，因此未被採用。市銷率亦不合適，因其僅反映收入而未考慮盈利能力，而盈利能力是目標公司這類盈利企業的關鍵價值決定因素。

因此，在依據指引公眾公司法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的過程中，我們採用了EV/EBITDA作為估值倍數。該倍數被認為是比較具有不同財務槓桿(負債)水平公司的最合適指標，原因在於它較少受到折舊和攤銷等非現金項目的干擾，同時綜合體現了目標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對未來收益的預期，為與其他可比公司進行對比提供了明確的基準。

### 合適可比公司的識別

我們已依據多組篩選標準確定了相關可比公司，以挑選出在風險及業務性質方面與標的公司具有可比性的特定公司。

為進一步篩選出適合目標公司的可比公司，我們採用了以下篩選流程以得出初步的公司候選名單：

- 根據彭博行業分類系統(BICS)，可比公司來自金屬加工機械製造業或工業批發及設備租賃業的收入，在其最新年度的總收入中所佔比例應超過50%。

目標公司的收入主要來自工業用激光及金屬板材加工機械(如帶激光應用的金屬加工機、金屬板材加工機、金屬折彎機及金屬彎曲機)的製造業務。我們旨在找出與目標公司具有相似收入來源的可比公司。我們計算了該等公司最新年度的收入來源佔比，以核實其是否主要從事金屬加工機械製造業務。此外，可比公司在估值日期前亦應有足夠的交易活動。

為確保相關性和一致性，我們篩選了12家符合以下標準的可比公司：

- (i) 可比公司激光金屬加工機械及鈹金加工機械製造業務的收入應佔其於估值日期前最近財政年度總收入50%以上(根據其最近公佈的年報及公司網站)；
- (ii) 可比公司的財務資料須公開可查閱；及
- (iii) 可比公司的過往交易數據須充分及可供查閱，而可比公司的股票並無長期停牌的情況。

該等可比公司的詳情，包括(i)公司名稱；(ii)股份代號；(iii)上市地點；(iv)市值；(v)金屬加工機械製造業務作工業用途的收入百分比(「應佔收入百分比」)；及(vi)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司簡介，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	市值 (千美元)	股份代號	應佔收入 百分比	公司簡介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百德」)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26,701	4563 TT	59%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金屬加工機械產品。百德生產切割機械、焊接機械、成型機械和其他產品。
Amada Co., Ltd. (「Amada」)	東京證券交易所	3,588,234	6113 JP	75%	Amada Co., Ltd. 生產金屬切割、成型、剪切和衝壓機械。除機床外，Amada還開發工廠自動化系統和電子設備。
HK Co., Ltd. (「HK Co」)	韓國證券交易商 自動報價系統	18,949	044780 KS	80%	HK Co., Ltd. 研發、設計和製造各類激光機床。HK Co的產品包括激光切割機、激光焊接機和激光雕刻機。
World Precision Machinery Limited (「World Precision」)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56,620	BWPM SP	87%	World Precision Machinery Limited 生產和供應衝壓機及相關金屬部件。World Precision的其他產品包括折彎機、切割機和數控衝床。

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	市值 (千美元)	股份代號	應佔收入 百分比	公司簡介
Bystronic AG ([Bystronic])	瑞士證券交易所	866,981	BYS SW	100%	Bystronic AG 生產鈹金加工設備。Bystronic 供應激光切割系統、管材加工、壓力折彎機和自動化折彎設備。
大族激光科技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	深圳證券交易所	3,579,359	002008 CH	77%	大族激光科技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研發、生產和銷售用於多種工業材料的切割、焊接、打標和鑽孔的激光產品。
江蘇亞威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亞威])	深圳證券交易所	732,883	002559 CH	70%	江蘇亞威機床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多元化金屬零部件和機械公司。江蘇亞威生產轉塔衝床、壓力折彎機、剪板機、鈹金和卷材加工生產線。
Takeda Machinery Co., Ltd. ([Takeda])	東京證券交易所	20,083	6150 JP	73%	Takeda Machinery Co., Ltd. 製造和批發鋼鐵相關機械和鈹金機械。Takeda 的產品包括機架加工機、折彎機、切割機和表面處理機。
Okuma Corporation ([Okuma])	東京證券交易所	1,719,474	6103 JP	97%	Okuma Corporation 主營數控機床，尤其是集成多項加工工藝的複合機床。Okuma 主打LASER EX系列產品，該系列產品結合了減材和增材製造功能，包括激光金屬沉積、淬火等。

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	市值 (千美元)	股份代號	應佔收入 百分比	公司簡介
Yamazén Corporation ([Yamazén])	東京證券交易所	828,097	8051 JP	65%	Yamazén Corporation 為一家專門從事機械與工具製造和貿易公司。該公司提供激光切割機等機床。
Nadex Co., Ltd. ([Nadex])	東京證券交易所	60,697	7435 JP	67%	Nadex Co., Ltd. 主要從事焊接設備的製造與銷售，主攻激光切割和焊接技術。
DMG Mori Co., Ltd. ([DMG Mori])	東京證券交易所	3,278,316	6141 JP	67%	DMG Mori Co., Ltd. 為一家機床製造商，其業務包括用於各種應用的激光技術。DMG Mori 在其數控激光機中採用了激光技術，包括光纖激光器和超短脈衝激光器，用於各種材料加工。

鑒於透過上述選擇過程識別的可比公司數量有限且詳盡，我們已採用所有相關及可用的可比公司以得出合理及適當的估值倍數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

以下表格展示各挑選出的可比公司的EV/EBITDA的計算結果：

公司名稱	每股企業 價值** (歐元)	每股原始 EBITDA (歐元)**	每股非 經常性收入 (歐元)**	每股非 經常性開支 (歐元)**	每股經調整 EBITDA (歐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企業價值與息 稅折舊攤銷前 盈利比率
	(A)	(B)	(C)	(D)	(E) = (B) - (C) + (D)	**** (F) = (A) ÷ (E)
百德	2.599	0.273	0.005	0.012	0.280	9.28
Amada	7.678	1.233	0.002	0.001	1.232	6.23
HK Co*	0.783	(0.028)	0.032	—	(0.060)	不適用*
World Precision	0.132	0.027	0.002	0.001	0.026	5.08
Bystronic*	222.740	(15.153)	0.347	—	(15.500)	不適用*
大族激光	3.113	0.124	0.113	0.111	0.122	25.57
江蘇亞威	1.186	0.035	0.001	—	0.034	34.83
Takeda	15.614	4.255	0.247	—	4.008	3.90
Okuma	18.952	2.297	0.093	0.065	2.269	8.35
Yamazen	3.676	1.014	0.024	0.010	1.000	3.68
Nadex	3.764	0.857	0.034	0.123	0.946	3.98
DMG Mori	23.114	2.425	0.014	0.282	2.693	8.58

\* HK Co 及 Bystronic 的EV/EBITDA 經計算為負值，因此未被納入。

\*\* 可比公司的每股企業價值乃根據其股價，並經調整每股現金、債務及少數股權金額後得出。此處列示的原始每股EBITDA 及其他財務數據均來源於彭博社。

\*\*\* 可比公司的經調整每股EBITDA 乃根據其原始每股EBITDA，並經調整每股非經常性收支金額(包括彭博社分類的一次性投資損益、重組費用、減值費用、合併/出售費用及其他非經常性財務項目)後得出。此處列示的所有財務數據均來源於彭博社。

\*\*\*\* 由於四捨五入，計算得出的比率可能與經四捨五入的構成數字之商不完全相等。例如，大族激光的EV/EBITDA 是使用未經四捨五入的數字(每股3.11270歐元除以0.12175歐元)計算得出，結果為25.57。表格中列示的數字為經四捨五入的數值。

## 估值的調整及輸入數據

James R. Hitchner 所著的「Financial Valuation - Application and Models」等基礎評估書籍建議使用公司規模溢價調整估值倍數，以計入估值標的與其同業之間的公司規模差異。這種方法認為，規模較大的公司由於預期回報較低且營運風險較小，通常會獲得較高的估值倍數，而規模較小的公司則呈現較低的估值倍數，反映出較高的風險溢價。Kroll Inc. 的「CRSP Deciles Size Premium Studies」(前稱 Duff & Phelps) 中根據經驗得出的規模溢價進行量化，該研究是調和市值差異的學術認可基準(「CRSP 研究」)。

為計入可比公司與目標公司之間的市值差異影響，EV/EBITDA 比率基於以下公式進行調整以反映規模差異：

$$\text{Size - 經規模調整} \frac{EV}{EBITDA} \text{ 倍數} = \frac{1}{\frac{EV}{EBITDA} \text{ 倍數} + \text{規模溢價} \Delta}$$

規模溢價  $\Delta$  (「規模溢價  $\Delta$ 」) = 目標公司的規模溢價 (「目標公司的規模溢價」) - 各可比公司的規模溢價 (「各可比公司的規模溢價」)

根據 CRSP 研究，根據市值分類分配不同的規模溢價：如下表所示，中型股公司為 0.66%，小型股公司為 1.24%，及微型股公司為 2.91%。此方法已應用於目標公司及可比公司，並根據其各自的市值選定合適的溢價。

規模類別	市值範圍 (百萬美元)	規模溢價
中型股	3,011-14,820	0.66%
小型股	556-3,011	1.24%
微型股	1.6-555	2.91%

以下表格列示各挑選出的可比公司的原始及經規模調整EV/EBITDA的詳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公司名稱	市值 (千美元)*	原始 EV/EBITDA	TCSP (B)	CCSP (C)	SP Δ (D) = (B) - (C)	經規模調整 EV/EBITDA *** 1/[1/(A) + (D)]
百德	126,701	9.28	2.91%	2.91%	0.00%	9.28
Amada	3,588,234	6.23	2.91%	0.66%	2.25%	5.47
World Precision	56,620	5.08	2.91%	2.91%	0.00%	5.08
大族激光	3,579,359	25.57	2.91%	0.66%	2.25%	16.23
江蘇亞威	732,883	34.83	2.91%	1.24%	1.67%	22.02**
Takeda	20,083	3.90	2.91%	2.91%	0.00%	3.90
Okuma	1,719,474	8.35	2.91%	1.24%	1.67%	7.33
Yamazaki	828,097	3.68	2.91%	1.24%	1.67%	3.46
Nadex	60,697	3.98	2.91%	2.91%	0.00%	3.98
DMG Mori	3,278,316	8.58	2.91%	0.66%	2.25%	7.19

\* 可比公司的市值乃按估值日期各自的股價乘以其已發行股份數計算得出。股價已從其當地貨幣(即人民幣及港元)折算為美元。此處所用的所有數據均來源於彭博社。

\*\* 我們採用 Grubbs' Test，通過算術平均值(「平均值」)和標準差(「SD」)來識別EV/EBITDA中的異常值。根據 Grubbs' Test，任何高於平均值1.645倍標準差或低於平均值1.645倍標準差的EV/EBITDA均被視為異常值。採用與平均值相差1.645個標準差的異常值閾值，旨在：(1)確保與目標公司標的業務具有同行可比性；(2)排除與核心同行群體在本質上脫鉤的倍數；及(3)與估值倍數小樣本的常見估值實踐保持一致，以保留數據集中的核心多數，同時降低保留極端值的風險。經規模調整EV/EBITDA倍數(剔除盈利為負的公司後剩餘10家公司)的平均值和標準差分別為8.39和6.09。計算出的下限和上限分別為-1.63和18.42。江蘇亞威的經規模調整EV/EBITDA為22.02，超過了上限，因此被作為異常值剔除。

\*\*\* 由於四捨五入，最終經規模調整後的數據可能並非完全精確。

經挑選的可比公司(剔除異常值後)的經規模調整EV/EBITDA的平均值為6.88。該數值被用作對目標股份進行估值的基準倍數。

##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DLOM」)

對私人公司進行估值時通常會考慮DLOM，以反映標的私人公司股份與選定可比公開上市公司股份於市場流通性方面的差異。我們根據最新可用的二零二四年Stout有關釐定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的受限制股份研究(2024 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on Determining Discount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選定適當的DLOM，該份研究對一九八零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期間，由公開上市公司發行之779份未註冊普通股私募配售交易(不論有否註冊權)進行審查。該等779份私募配售交易與相應公開上市普通股相比所隱含的20.4%之折讓通常被視為適合代表私人持股企業的DLOM。

表：目標公司截至估值日期的股權公允價值

經調整EBITDA(千歐元)(過往十二個月)*	(A)	62,220
經規模調整EV/EBITDA	(B)	6.88
企業價值(千歐元)	(A) x (B) = (C)	428,074
現金(千歐元)**	(D)	63,104
債務(千歐元)**	(E)	128,100
少數股東權益(千歐元)**	(F)	4,969
非經營性資產及負債調整前之股權價值 (千歐元)	(C) + (D) - (E) - (F) = (G)	358,109
加：非經營性資產(千歐元)**	(H)	1,160
扣除：非經營性負債(千歐元)**	(I)	2,014
市場流通性折讓調整前之股權價值(千歐元)	(G) + (H) - (I) = (J)	357,255
流通性不足折讓	(K)	20.40%
計入市場流通性折讓後之股權價值(千歐元)	(J) x (1 - (K)) = (L)	284,375
股權(%)	(M)	2.55%
目標公司股權之公允價值(千歐元) (約整至最接近萬位)	(L) x (M) = (N)	7,300***

\* 請查閱第2頁。

\*\* 請查閱第6頁。

\*\*\*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可能無法完全相加。

## 資料來源及注意事項

我們已獲得與目標公司相關的文件摘錄及財務資料副本。在形成公允價值意見的過程中，我們依據了上述資料。然而，我們並未查閱原始文件以確認副本中可能未體現的任何修改之處。對於該等對估值至關重要的資料，我們沒有理由懷疑其真實性和準確性。目標公司亦向我們表示，所提供的資料中未遺漏任何重大事實。為達成本次估值目的，我們亦進行了相關查詢並獲取了必要的補充資料。

儘管我們在估值中運用專業知識，並對所採用的假設及其他相關關鍵因素保持審慎態度，但該等因素和假設仍易受業務狀況、經濟環境、競爭不確定性或其他外部因素突變的影響。

## 假設

在對目標股份進行估值的過程中，我們作出了以下假設及說明。我們基於以下內容得出目標公司的公允價值：

- (i) 假設目標公司於可預見未來繼續作為鐳射及鈹金加工機械製造商經營業務；
- (ii) 假設 貴公司提供之目標公司的財務及運營資料以及資本架構資料均屬真實準確；
- (iii) 由於我們無法獲得目標公司及Prima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以及Prima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刊發，因此我們主要依賴目標公司及Prima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進行估值。假設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估值日期，目標公司及Prima的年化淨溢利及財務狀況概無發生重大變動；
- (iv) 假設於最新報告日期至估值日期期間，目標公司及Prima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差異甚微；
- (v) 假設除Prima外，目標公司於截至估值日期概無擁有任何持有重大資產及／或負債之其他附屬公司；
- (vi) 假設所評估資產不存在可能對所報告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隱藏或出乎預料的情況；

- (vii) 業務經營所在國家或地區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viii) 目標公司業務經營所在地的現行稅法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應繳稅率維持不變及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 (ix) 通脹率、利率及貨幣匯率與當前水平不會有重大差別；
- (x) 目標公司將保留其管理及技術人員以維持其持續經營；
- (xi) 不會出現因國際危機、勞資糾紛、工業事故或惡劣天氣狀況而將影響現有業務的重大業務中斷；
- (xii) 目標公司將不會涉及針對業務或其客戶且對估值有重大影響之申索及訴訟；
- (xiii) 目標公司不受任何法定通知所影響，業務經營亦不會導致違反任何法定要求；及
- (xiv) 鑄射及鈹金加工機械製造業務不受任何不尋常或繁重的限制或產權負擔所規限。

### 限制條件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目標公司提供的財務數據及其他相關資料。對於該業務的合法性，我們無法發表評論。

據我們所知，本文件中所包含的、構成本文件分析與結論依據的事實陳述均真實無誤。本文件中所提供的或在估值過程中使用的資料、估計及觀點，均來自我們認為可靠的來源，且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估計及觀點是真實正確的。然而，對於此類內容的準確性，我們不承擔任何陳述、責任或擔保義務。

倘我們所採用的任何假設或獲得的事實發生變化，估值結果亦會相應不同。需要注意的是，所提供的有關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已由管理層作出陳述，且在形成本意見時，我們假設該等資料是管理層經審慎合理編製的，並且是管理層基於對目標公司當前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的最大努力而得出。

未經我們書面同意其呈現形式及上下文，本報告與估值的全部內容、任何部分內容，以及任何涉及本報告與估值的表述，均不得被納入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中。

### 管理層對事實的確認

本報告草案及我們的計算過程已提交給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已進行審閱，並口頭向我們確認，本報告及計算過程中所陳述的事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無誤。管理層確認，他們已對所提供的資料開展必要的盡職調查，並知悉該等資料中倘存在任何重大變動或錯誤，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估值結果發生重大變化。截至本報告出具日，他們並不知曉任何與我們的業務委托相關的重大事項被遺漏。

管理層還需認可，本次估值採用的是理論性估值方法，因此可能與任何潛在的交易價格存在差異。基於此，估值結果僅能用於 貴公司通函的參考。另需說明的是，管理層已審閱所有估值結果，並對所有相關的估值輸入數據及計算過程表示認可。

### 備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歐元(「歐元」)計價。

我們謹此確認，無論是現在還是將來，我們在 貴公司、目標公司及其各自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中均無任何權益，與本報告所載的估值結果亦無任何利害關係。

估值結論基於公認的估值程序與實務，而該等程序及實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眾多假設的運用以及對諸多不確定性的考量，其中並非所有不確定性都能輕易量化或確定。此外，儘管我們認為所採用的假設及其他相關因素具合理性，但它們本質上仍受制於重大的業務、經濟及競爭方面的不確定性與突發狀況，其中許多是目標公司、 貴公司及我們均無法掌控的。

## 估值意見

基於上述調查分析及所採用的估值方法，我們認為，於估值日期，目標公司2.55%股權的公允價值合理金額約為7,300,000歐元(相當於約67,000,000港元)。

此 致

列位董事 台照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152-160號

金龍工業中心

1座1樓

代表

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陳卓培

**CFA, FRM**

謹啟

附註：

陳卓培，*CFA, FRM*

陳卓培先生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並為認可金融風險管理師，為財務報告、併購、金融衍生工具、無形資產、生物資產、礦場估值等處理估值及財務模型上擁有逾十年經驗。彼亦於為私募股權基金提供估值諮詢服務，以及就商業及婚姻糾紛提供訴訟支援上擁有豐富經驗。彼的工作涵蓋多個不同行業，包括製造業、金融服務業、礦物資源、林業、資訊科技、醫藥、娛樂場及博彩業等。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已批准刊發本通函。

##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短倉

董事	個人權益	各自持有之股份數目			購股權	總權益	百分比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李修良先生 （「李先生」）	長倉 25,176,000 股	1,500,000 股 <i>(附註(b))</i>	144,529,982 股 <i>(附註(a))</i>	無	171,205,982 股	74.41%	
陳正煊先生	長倉 1,104,000 股	無	無	無	1,104,000 股	0.48%	
ZAVATTI Salvatore 先生	長倉 110,000 股	無	無	無	110,000 股	0.05%	

附註：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 144,529,982 股股份由 Peak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 以其作為李氏家族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並為李氏家族單位信託所發行之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持有。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 LMT 信託之受託人，而 LMT 信託之全權受益人為陳麗而女士（「陳女士」）及李先生之家族成員。上述李先生及陳女士被視為作擁有權益之股份指同一批股份。陳女士被視為於由其丈夫李先生持有的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500,000 股股份以 J AND LEM Limited（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之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的權益或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短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僱員為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該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人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短倉。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除外）。

## 6. 董事於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要之合約或安排。

## 8.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尚待裁決或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亦無任何尚待裁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合資格估值師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其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意見、標誌及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

- (a)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未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11.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協議(非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合約)：

- (a) 力豐機械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李修良先生就買賣位於香港大潭水塘道88號陽明山莊涵碧苑11座2樓67室及車房四樓停車場入口三173號車位的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的買賣協議(「**Parkview** 協議」)；及
- (b) 股份贖回協議。

## 12.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52-160號金龍工業中心1座1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正煊先生。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與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
-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 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

-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本為準。

### 13. 可供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eeport.com.hk](http://www.leeport.com.hk) 查閱：

- (a) 股份贖回協議；
- (b)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估值報告；
- (c) 本附錄中「10. 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
- (d) 本通函；及
- (e) Parkview 協議。